

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尔裕村
三红蜜柚基地道路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ZGJ2018【33】

招 标 人：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 3 |
| 投标人须知附表..... | 3 |
| 一、总 则..... | 6 |
| 二、谈判文件..... | 8 |
| 三、投标文件..... | 10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 五、谈判及评审..... | 14 |
| 六、中标候选人及签约..... | 17 |
|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 20 |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21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21 |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
| 3. 其他说明..... | 21 |
| 4. 工程量清单..... | 21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22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22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42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43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 60 |
| 资格审查表..... | 6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即招标代理机构）受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即招标人）委托，就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尔裕村三红蜜柚基地道路工程（项目编号：HZGJ2018【33】）组织竞争性谈判。资金来源：海口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尔裕村三红蜜柚基地道路工程
- 2、项目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 3、项目概况：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尔裕村三红蜜柚基地道路总长 2100 米，宽 3 米。
- 4、数量：一批，不分包。
- 5、招标范围：道路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工期：90 日历天；
- 7、招标控制价：146.265 万元。
- 8、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证件有效并通过年检；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需提供提供近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6、投标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由投标企业出具声明并加盖公章原件），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根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行政审

批事项的决定》的要求：取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核发，因此上述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作要求。

8、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最多允许每个投标人报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9、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2 月 06 日 8：30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 1 栋 B 单元 2806 房购买招标文件。

2、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

3、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17:30

四、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 9:00；地点(地址)为：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2 号开标室。

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8:3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联系人：刘淑芳

联系电话：13976325672

2、招标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 1 栋 B 单元 2806 房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65826263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2.1 | 招标人 | 招标人：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淑芳 联系电话：13976325672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5228087；18976295953 |
| 3 | 投标人资格 |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证件有效并通过年检；</p> <p>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p> <p>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证明</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需提供提供近2018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p>6、投标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由投标企业出具声明并加盖公章原件），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p> |

| | | |
|--------------|------------|--------------------------------------------------------------------------------------------------------------------------------------------------------------------------------------------------------------------------------------------------------------------------------|
| | | <p>7、根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要求：取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核发，因此上述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作要求。</p> <p>8、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最多允许每个投标人报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p> <p>9、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8.1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 |
| 9.2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3.1 13.2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p> <p>户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p> <p>账 号： 17650000000186931</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8:30</p> <p>备注：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尔裕村三红蜜柚基地道路工程投标保证金</p>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 |
| 15.1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15.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
| 16.1 | 封套上写明 | <p>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
| 17.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2 号开标室 |
| 20 | 谈判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 | | |
|-------------------|-------------------|----------------------------------------------------------------------------------------------------------------------------------------------------------------------------------------------------------------------------------------------------------------------------------------------------------------------------------------------------------------------------------------------------------------------------------------------------------------------------------------------------------------------------------------------------|
| | | (2) 谈判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
| 2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2.6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26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
| 5.3 34 12.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支付方式向招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采购预算：146.265万元，超出此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p> <p>三、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四、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六、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是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5. 法律适用和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2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3 本谈判文件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供应商家数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公司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2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澄清。

8.3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4 当谈判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5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8.7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9.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9.2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3 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1.3 若投标人未按招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4 若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5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2. 投标报价和备选方案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工程的招标预算价，谈判实行两次或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编制的清单报价，之后的报价为竞标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委员会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的报价，谈判结果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4 第二次报价，由投标人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2.5 开标时投标函须再单独用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投标文件。

12.6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13.2 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不得参与投标。

1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4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 如投标保证金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公示期满后，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投标函、电子版（电子光盘和U盘）各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和U盘拷贝。

15.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投标函、电子版文件（U盘和光盘）另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投标文件”、“投标函”、“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务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和U盘。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若招标代理机构按第 8.6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投标人。

18.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 条规定标记、密封，还须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5 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五、谈判及评审

20. 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递交表上详尽填写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谈判期间畅通（谈判开始后 12 小时内），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质询竞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3 谈判开始前，招标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宣读时，“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所有报价宣读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函”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的，应在各自的投标报价签字进行确认。

21. 谈判小组

受招标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叁名**专家和**业主指定** 名专家组成**叁人**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谈判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详见“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22.2 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人的保证。

22.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备查则需提供原件。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过程保密

24.1 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工作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谈判小组和单一投标人进行谈判时，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24.4 在谈判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4.5 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重新招标

2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六、中标候选人及签约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 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 谈判小组、招标采购单位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 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响应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8. 质疑处理

28.1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9.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

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1. 合同分包

32.1 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进行计算，由招标人支付。

35. 其它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竞标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施工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提供)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签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尔裕村三红蜜 柚基地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HZGJ2018【33】

竞争性谈判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请投标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工程量清单

五、企业业绩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除投标文件内附一份, 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响应有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

四、工程量清单

五、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近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招标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招标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谈判及最终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

3、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投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4.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清单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2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报价书进行检查评审，审查报价书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内容和数量是否与招标人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审查工程总价是否计算正确、各项单价与数量之乘积是否正确，若不正确，以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但若修改合价后工程总投资超过控制价，则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另外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修正单价。谈判小组发现其投标报价有明显不当（不均衡报价、漏项情况）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分别与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竞标报价无效，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4.3 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可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包括报价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 谈判进入下一轮报价后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或由谈判小组现场组织相同报价的投标人抽签决定其排列名次位置。

6、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中标人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三、关于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产品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2.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尔裕村三红蜜柚基地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HZGJ2018【33】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有效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欧变，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 | | |
| 4 | 工期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 | | | |
| 6 | 保证金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小组及投标人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报价函

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尔裕村三红蜜柚基地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HZGJ2018【33】

招标人：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时 间：2018年12月11日

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说明：本报价函投标单位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待通过资格评审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后现场填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